

论衡训诂资料纂辑

杨宝忠 马金平 撰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论衡训诂资料纂辑

杨宝忠 马金平 撰

河北大学出版社

ISBN 7-81028-916-0



9 787810 289160 >

责任编辑:任文京

封面设计:王占梅

责任印制:蔡进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衡训诂资料纂辑/杨宝忠 马金平撰.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2. 12

ISBN 7-81028-916-0

I. 论... II. ①杨... ②马... III. 训诂—研究 IV. H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9428 号

出版: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合作路 88 号)

印制:河北新华印刷厂

印张:39

版次: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字数:950 千字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规格:(787mm×1092mm)

印数:0001~1000 册

印次:2002 年 12 月第 1 次

定价:80.00 元

前言

陆宗达先生在《训诂简论》中把训诂的内容分为甲、乙两部分，甲部分是保存在注释书和训诂专书中的训诂内容，乙部分是保存在文献正文中的训诂内容。陆先生在保存在文献正文中的训诂内容一部分中指出：“这里，我们将要谈一个不易被人注意的方面，就是在古代文献正文中蕴藏着丰富的宝贵的训诂资料。这些训诂资料有时以一种特殊的表达方式存在于正文之中，往往被人忽略……对于训诂学来说，它是可贵的财富。我们如果把这方面的资料收集起来，总结它的规则，阐明它的体例，以进一步理解训诂的意义，探讨释解的奥妙，对于训诂学的发展一定有很大的帮助。存在于周秦古籍正文中的诠释文字，实际就是训诂方法的开端。它的体例，约有两种类型：其一，是以训诂的形式出现的正文。这是很明显的训诂方法。其二，是以正文形式出现的训诂。”^[1]前人无论是搜集、整理训诂资料，还是利用训诂资料从事训诂学、训诂史的研究，多是着眼于保存在注释书和训诂专书中的训诂资料，而对于保存在文献正文中的训诂资料，却没有引起人们足够地重视，因此，这批丰富、宝贵的训诂资料，尚有待于开发和利用。

《论衡》是东汉王充积数十年时间写成的一部巨著。全书八十五篇（其中《招致篇》已佚，仅存篇目），二十余万字，基本上是用当时的语言写成的。由于该书语言处于由上古汉语向中古汉语过渡的时期，使得它在汉语史上具有崇高的地位，而保存在该书中的训诂资料不仅丰富，而且更具研究价值。

一、《论衡》中保存的训诂资料

《论衡》一书的语言浅显易懂，作者于《自纪篇》中明确指出“充书形露易观”，于《对作篇》中也说《论衡》“文露而旨直”，以至招致“材有浅极，不能为覆”^[2]之讥。对于他人的讥讽，王充辩解说：“玉隐石间，珠匿鱼腹，故为深覆。及玉色剖于石心，珠光出于鱼腹，其犹隐乎^[3]？吾文未集于简札之上，藏于胸臆之中，犹玉隐珠匿也；及出获露，犹玉剖珠出乎！”^[4]又说：“夫文由语也，或浅露分别，或深迂优雅，孰为辩者？故口言以明志，言恐灭遗，故著之文字。文字与言同趋，何为犹当隐闭指意？犹当嫌辜，卿决疑事，浑沌难晓，与彼分明可知，孰为良吏？夫口论以分明为公，笔辩以获露为通，吏文以昭察为良。”^[5]由于“俗晓形露之言”^[6]，作者“冀俗人观书而自觉，故直露其文，集以俗言”^[7]。作者为了使自己的著作语言直露，在语言表达方面除了俗言的运用之外，主要作了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对不易理解的词语在行文中加以训释，二是大量使用修辞手段以使文意显豁。

在行文中对词语进行训释，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1. 引文作注。《论衡》一书时常引用经书及其他古书，经书及古书中的语言由于年代久远，其中有些词语到了作者生存的东汉已经变得艰深难懂，对于这些词

语，作者往往在引文之后加以训释，或者对这些词语所在的句子加以串解。例如：

(1)《明零》：“曾皙对孔子，言其志曰：‘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馈。’^[8]孔子曰：‘吾与点也。’鲁设雩祭于沂水之上。暮者，晚也。春谓四月也。春服既成，谓四月之服成也。冠者、童子，雩祭乐人也。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龙之从水中出也。风乎舞雩，风，歌也。咏而馈，咏，歌；馈，祭也。歌咏而祭也。”

(2)《自然》：“《易》曰：‘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垂衣裳者，垂拱无为也。”

(3)《艺增》：“《尚书》曰：‘祖伊谏纣曰：‘今我民罔不欲丧。’”罔，无也。我天下民无不欲王亡者。”

(4)《语增》：“经曰：‘弼成五服。’五服，五采服也。”

(5)《艺增》：“《尚书》曰：‘毋旷庶官。’旷，空；庶，众也。”

(6)《问孔》：“子曰：‘予所鄙者，天厌之，天厌之！’……孔子解之曰：‘我所为鄙陋者，天厌杀我！’”

(7)《艺增》：“《诗》曰：‘维周黎民，靡有孑遗。’……言无有孑遗一人不愁痛者。”

(8)《艺增》：“《诗》云：‘鹤鸣九皋，声闻于天。’言鹤鸣九折之泽，声犹闻于天，以喻君子修德穷僻，名犹达朝廷也。”

(9)《率性》：“召公戒成王曰：‘今王初服厥命，於戏！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生子，谓十五子。”

(10)《治期》：“《诗》曰：‘维周黎民，靡有孑遗。’言无有孑遗一人不被害者。”^[9]

例(1)引文出自《论语·先进篇》。引文之后，对原文中的“暮”、“春”、“冠者”、“童子”、“风”、“咏”、“馈”等词语作了训释，并对原文中的“春服既成”、“浴乎沂”、“咏而馈”等句子进行了串解；例(2)引文出自《易·系辞下》，引文之后，对原文中的“垂衣裳”作了训释；例(3)引文见于《尚书·西伯戡黎》，引文之后，首先对原文中的“罔”字作了训释，然后对所引句子进行了串解；例(4)引文见于《尚书·益稷》，引文之后，对原文中的“五服”作了训释；例(5)引文见于《尚书·皋陶谟》，引文之后，对原文中的“旷”、“庶”作了训释；例(6)引文出自《论语·雍也》，引文之后，对原文中的“予所鄙者，天厌之”作了串解；例(7)、(10)引文出自《诗经·大雅·云汉》，引文之后，对所引诗句进行了串解；例(8)引文出自《诗经·小雅·鹤鸣》，引文之后，对所引诗句进行了串解，并进一步揭示出其隐含的意义；例(9)引文见于《尚书·召诰》，引文之后，对原文中的“生子”作了训释。经过训释和串解，原文中难懂的词语变得浅显易懂了。

2. 行文说解。古语词不易理解；特殊语词具有特殊的涵义，不易把握。作者在行文中遇到这些词语，往往加以解说或对其词义作出明确地界定。例如：

(1)《谢短》：“夫知今不知古，谓之盲瞽。”

(2)《谢短》：“夫知古不知今，谓之陆沉。”

(3)《调时》：“月三日魄，八日弦，十五日望，与岁月终竟何异？”

(4)《量知》：“染练布帛，名之曰采，贵吉之服也。无染练之治名穀纛。穀

羸不吉，丧人服之。”

(5)《量知》：“故夫穀未舂蒸曰粟，铜未铸铄曰积石，人未学问曰矇。”

(6)《量知》：“无道艺之业，不晓政治，默坐朝庭，不能言事，与尸无异，故曰尸位。”

(7)《量知》：“空虚无德，餐人之禄，故曰‘素餐’。”

(8)《量知》：“能斲削柱梁，谓之木匠；能穿凿穴坎，谓之土匠；能彫琢文书，谓之史匠。”

(9)《量知》：“物实无中核者谓之郁，无刀斧之斲^[10]者谓之朴。”

(10)《难岁》：“抵太岁名曰岁下，负太岁名曰岁破。”

(11)《正说》：“故唐之言荡荡也，虞者乐也，夏者大也，殷者中也，周者至也。”

(12)《超奇》：“通书千篇以上，万卷以下，弘畅雅闲，审定文读，而以教授为人师者，通人也。”

(13)《超奇》：“故夫能说一经者为儒生，博览古今者为通人，采掇传书以上书奏记者为文人，能精思著文连结篇章者为鸿儒。”

(14)《问孔》：“五常之道，仁、义、礼、智、信也。”

(15)《讥日》：“且沐者，去首垢也；洗，去足垢；盥，去手垢；浴，去身垢。”

(16)《别通》：“耕夫多殖嘉谷，谓之上农夫，其少者谓之下农夫。”

(17)《书解》：“且夫山无林，则为土山；地无毛，则为泻土；人无文，则为仆人。”

(18)《调时》：“千五百三十九岁为一统，四千六百一十七岁为一元。”

(19)《书虚》：“户牖之间曰扃，南面之坐位也。”

(20)《别通》：“人目不见青黄曰盲，耳不闻宫商曰聋，鼻不知香臭曰痛。”

(21)《别通》：“人目不见青黄曰盲，耳不闻宫商曰聋，鼻不知香臭曰痛。”

(22)《是应》：“𧢲𧢲者，一角之羊也。”

(23)《自纪》：“夫气无渐而卒至曰变，物无类而妄生曰异，不常有而忽见曰妖，诡于众而突出曰怪。”

使用同义连文、同义对举、反义连文、反义对举等修辞手段，以使文意浅显易懂，这在《论衡》一书中最为普遍，其材料数以万计。

1. 同义连文。同义连文又称同义连用，王念孙称之为复语、连语，王引之称之为平列二字上下同义，俞樾称之为两字一义^[11]，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语的组合。甲、乙两词连用以后，词语之间具有互相训释的作用。不明甲词，可以通过乙词得到了解；不明乙词，可以通过甲词得到了解。此外，古汉语中的词绝大多数是多义词，同义连文可以使多义词在具体语境中的意义更为明确。正如张世禄先生所说：“构词上的‘化单为复’，把构词成分结合起来，实际就象训诂上的训释词和被释词的关系一样，有互相注释的作用。所以一个同义词的联合结构，也就是包含着一个‘同义为训’的体例；换句话说，同义词相联合使用的过程，也就是同义词相训释的过程。”^[12]例如：

(1)《说日》：“今案察五月之时，日出于寅，入于戌。”

(2)《定贤》：“譬犹医之治病也，有方笃剧犹治，无方毫微不愈。”

(3)《调时》：“如不知避，人民多凶，经传之文，贤圣宜有刺讥。”

- (4)《书虚》：“人持其头，变折其颈。”
- (5)《逢遇》：“无细简之才，微薄之能。”
- (6)《物势》：“四兽含五行之气最较著。”
- (7)《顺鼓》：“击鼓攻社，而何救止？”
- (8)《佚文》：“心觉醒悟，蹶然起坐。”
- (9)《效力》：“劣倦罢极，发白齿落。”
- (10)《偶会》：“非火之性厌服昂也。”

例(1)“案”、“察”连文，例(2)“笃”、“剧”，“臆”、“微”连文，例(3)“刺”、“讥”连文，例(4)“变”、“折”连文，例(5)“细”、“简”，“微”、“薄”连文，例(6)“较”、“著”连文，例(7)“救”、“止”连文，例(8)“觉”、“醒”、“悟”连文，例(9)“劣”、“倦”、“罢”、“极”连文，例(10)“厌”、“服”连文，连文之后，词语之间可以收到相互训释的效果，其中“案”、“臆”、“刺”、“变”、“简”、“较”、“救”、“罢”、“极”等词不易理解，其意义可以通过与之连用的词语推知和确定。

2. 同义对举。为了避免行文重复，古人常常在同一语言环境中变换使用不同的字词来反复表达大致相同的意义内容，这种修辞方式称为同义对举。同义对举又称变文同义，郑玄称之为变言、高诱称之为互文^[13]。同义对举也可以使词义变得易懂和明确，从而使文意“形露易观”。例如：

- (1)《感虚》：“于是风霁雨罢。”
- (2)《自纪》：“母骊犊駉，无害牺牲；祖浊裔清，不牒奇人。”
- (3)《幸偶》：“或奸盗大辟而不知，或罚赎小罪而发觉。”
- (4)《逢遇》：“御百里之手，而以调千里之足，必有摧衡折轭之患；有接具臣之才，而以御大臣之知，必有闭心塞意之变。”
- (5)《量知》：“而儒生奇有先王之道……而儒生侈有经传之学。”
- (6)《言毒》：“蝮蛇与鱼比，故生于草泽；蜂蛰与鸟同，故产于屋树。”
- (7)《累害》：“市虎之讹、投杼之误不足怪，则玉变为石、珠化为砾不足诡也。”
- (8)《讲瑞》：“宣帝时，凤皇集于地，高五尺，与言‘如马’，身高同矣；文章五色，与言‘五色龙文’，物色均矣；众鸟数十，与言‘俱集’、‘附从’等也。”
- (9)《定贤》：“是则豫让拔剑斩襄子之衣，不足识也；伍子胥鞭答平王尸，不足载也；张良椎始皇误中副车，不足记也。”
- (10)《幸偶》：“等之金也……同之木也……俱之火也……均之土也……皆之水也。”

例(1)“霁”、“罢”，例(2)“牒”、“害”，例(3)“辟”、“罪”，例(4)“变”、“患”，例(5)“奇”、“侈”，例(6)“比”、“同”，例(7)“诡”、“怪”，例(8)“同”、“均”、“等”，例(9)“识”、“载”、“记”，例(10)“等”、“同”、“俱”、“均”、“皆”均属同义对举。其中“霁”、“牒”、“辟”、“变”、“奇”、“诡”等词不易理解，其意义可以通过与之对举的词语推知和确定。

3. 反义连文。反义连文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意义相反或相对的词语的组合。其修辞效果与同义连文相同。例如：

(1)《率性》：“禀气有厚泊，故性有善恶也。”

(2)《讥日》：“夫人之爱憎，在容貌之好醜；头发白黑，在年岁之稚老。”

(3)《命义》：“物之贵贱，不在丰耗；人之衰盛，不在贤愚。”

(4)《诘术》：“口有张歙，声有内外。”

(5)《超奇》：“如与俗人相料，太山之巅墉，长狄之项跖，不足以喻。”

(6)《书解》：“方员画不俱成，左右视不并见。”

(7)《答佞》：“观其所权，贤佞可论；察其发动，邪正可名。”

(8)《非韩》：“凡人禀性也，清浊贪廉，各有操行，犹草木异质，不可复变易也。”

(9)《辨崇》：“案古图籍，仕者安危，千君万臣，其得失吉凶，官位高下，位禄升降，各有品差；家人治产，贫富息耗，寿命长短，各有远近。”

(10)《案书》：“盖^[14]才有浅深，无有古今；文有伪真，无有故新。”

例(1)“厚”、“泊”，“善”、“恶”，例(2)“爱”、“憎”，“好”、“醜”，“白”、“黑”，“稚”、“老”，例(3)“贵”、“贱”，“丰”、“耗”，“衰”、“盛”，“贤”、“愚”，例(4)“张”、“歙”，“内”、“外”，例(5)“巅”、“墉”，“项”、“跖”，例(6)“方”、“员”，“左”、“右”，例(7)“贤”、“佞”，“邪”、“正”，例(8)“清”、“浊”，“贪”、“廉”，例(9)“安”、“危”，“得”、“失”，“吉”、“凶”，“高”、“下”，“升”、“降”，“贫”、“富”，“息”、“耗”，“长”、“短”，“远”、“近”，例(10)“浅”、“深”，“古”、“今”，“伪”、“真”，“故”、“新”均属反义连文，每组连用的词，也都有互相训释和限定词义的作用。

4.反义对举。在同一语言环境中使用意义相反或相对的词语，这种修辞方式称为反义对举。反义对举与同义对举修辞效果相同。例如：

(1)《祸虚》：“此恩损于亲，而爱增于子也。”

(2)《累害》：“形章墨短，掩匿白长。”

(3)《齐世》：“世俗之性，好褒古而毁今，少所见而多所闻。”

(4)《命禄》：“然成、桓受尊命，而周、管禀卑秩也。”

(5)《治期》：“长吏秩贵，当阶平安以升迁；或命贱不任，当由危乱以贬诎也。”

(6)《物势》：“亦或辩口利舌，辞喻横出者为胜；或诎弱缀跲，蹢蹇不比者为负。”

(7)《程材》：“则诋訾儒生以为浅短，称誉文吏谓之深长。”

(8)《佚文》：“然则文人之笔，劝善惩恶也。”

(9)《气寿》：“或充实而坚强，或虚劣而软弱。”

(10)《辨崇》：“人之生，未必得吉逢喜；其死，独何为谓之犯凶触忌？”

例(1)“损”、“增”，例(2)“形章”、“掩匿”，“墨短”、“白长”，例(3)“褒”、“毁”，“古”、“今”，“少”、“多”，例(4)“尊命”、“卑秩”，例(5)“秩贵”、“命贱”，“平安”、“危乱”，“升迁”、“贬诎”，例(6)“辩口利舌”、“诎弱缀跲”，“辞喻横出”、“蹢蹇不比”，“胜”、“负”，例(7)“诋訾”、“称誉”，“浅短”、“深长”，例(8)“劝”、“惩”，“善”、“恶”，例(9)“充实”、“虚劣”，“坚强”、“软弱”，例(10)“生”、“死”，“得吉逢喜”、“犯凶触忌”均属反义对举，每组相对的词语，同样具有互相训释和限定词义的作用。

引文作注和行文说解,属于直接训诂资料;同义连文、同义对举、反义连文、反义对举的词语具有互相训释和限定词义的作用,属于间接训诂资料。正是由于《论衡》一书存在大量的直接训诂资料和间接训诂资料,再加上俗语语词的运用,才使得该书语言“形露易观”。

二、辑录《论衡》训诂资料的方法

保存在《论衡》中的训诂资料是一笔可贵的财富,为了便于利用并充分发挥其价值,我们依据修辞学、训诂学原理,尝试着把它们辑录了出来。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1.关于直接训诂资料。直接训诂资料包括引文作注和行文说解,引文作注又可分为释词、释短语和释句子。释词者如:《艺增》:“《尚书》曰:‘毋旷庶官。’旷,空;庶,众也。”《明雩》引《论语》“咏而馈”,注释说:“咏,歌;馈,祭也。”根据这些训诂资料,我们可以从中直接辑录出:[旷]空也。[庶]众也。[咏]歌也。[馈]祭也。释短语者如:《自然》:“《易》曰:‘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垂衣裳者,垂拱无为也。”《语增》:“经曰:‘粥成五服。’五服,五采服也。”根据这些训诂资料,我们也可以从中直接辑录出:[垂衣裳]垂拱无为也。[五服]五采服也。释句子者如:《问孔》:“子曰:‘予所鄙者,天厌之,天厌之!’……孔子解之曰:‘我所为鄙陋者,天厌杀我!’”《艺增》:“《诗》曰:‘维周黎民,靡有孑遗。’……言无有孑遗一人不愁痛者。”《艺增》:“《诗》云:‘鹤鸣九皋,声闻于天。’言鹤鸣九折之泽,声犹闻于天,以喻君子修德穷僻,名犹达朝廷也。”在这批训诂资料中,蕴含着对词语的训释,从中我们可以辑录出:[鄙]陋也。[靡]无也。[九皋]九折之泽也。

《论衡》中的行文说解多采用义界的训释方法,有时也用义训、声训。其表述形式有:(1)B谓之A(B代表训释词语,A代表被训释词语。下同)。如:《量知》:“能斲削柱梁,谓之木匠;能穿凿穴坎,谓之土匠;能彫琢文书,谓之史匠。”从中可以辑录出:[木匠]能斲削柱梁者。[土匠]能穿凿穴坎者。[史匠]能彫琢文书者。(2)BA。《调时》:“月三日魄,八日弦,十五日望,与岁月终竟何异?”从中可以辑录出:[魄]月三日之名。[弦]月八日之名。[望]月十五日之名。(3)B曰A。《量知》:“故夫穀未舂蒸曰粟,铜未铸铄曰积石,人未学问曰矇。”从中可以辑录出:[粟]穀未舂蒸者。[积石]铜未铸铄者。[矇]人未学问者。(4)B名曰A。《难岁》:“抵太岁名曰岁下,负太岁名曰岁破。”从中可以辑录出:[岁下]抵太岁。[岁破]负太岁。(5)B名之曰A。《量知》:“染练布帛,名之曰采。贵吉之服也。无染练之治名穀麤。穀麤不吉,丧人服之。”从中可以辑录出:[采]染练布帛。[穀麤]布帛无染练之治者。(6)B名A。《量知》:“染练布帛,名之曰采,贵吉之服也。无染练之治名穀麤。穀麤不吉,丧人服之。”从中可以辑录出:[穀麤]布帛无染练之治者。(7)B为A。《超奇》:“故夫能说一经者为儒生,博览古今者为通人,采掇传书以上书奏记者为文人,能精思著文连结篇章者为鸿儒。”从中可以辑录出:[儒生]能说一经者。[通人]博览古今者。[文人]采掇传书以上书奏记者。[鸿儒]能精思著文连结篇章者。(8)A者,B也。《谴告》:“太王亶父以王季之可立,故易名为厉。

历者，适也。”从中可以辑录出：[历] 适也。(9) A 之言 B 也。《正说》：“故唐之言荡荡也，虞者乐也，夏者大也，殷者中也，周者至也。”从中可以辑录出：[唐] 荡荡也。(10) A, B.《讥日》：“且沐者，去首垢也；洗，去足垢；盥，去手垢；浴，去身垢。”从中可以辑录出：[洗] 去足垢。[盥]，去手垢。[浴]，去身垢。

2.关于间接训诂资料。间接训诂资料包括同义连文、同义对举、反义连文、反义对举，它们都具有互相训释的作用。《论衡》中的同义连文，有单音词的连用，也有双音词（或短语）的连用，还有单音词与短语的连用。单音词的连用，大多数是两个单音词的连用，也有三个单音词的连用、四个单音词的连用。两个单音词连用者如：《感类》：“程量有益，管仲之功，偶于周公。”“程”、“量”同义连用，从中可以辑录出：[程] 量也。[量] 程也。《调时》：“如不知避，人民多凶，经传之文，贤圣宜有刺讥。”“刺”、“讥”同义连用，从中可以辑录出：[刺] 讥也。[讥] 刺也。三个单音词连用者如：《感类》：“人须仰恃赖之者，则为美矣。”“仰”、“恃”、“赖”同义连用，从中可以辑录出：[仰] 恃也、赖也。[恃] 仰也、赖也。[赖] 仰也、恃也。《佚文》：“心觉醒悟，蹶然起坐。”“觉”、“醒”、“悟”同义连用，从中可以辑录出：[觉] 醒也、悟也。[醒] 觉也、悟也。[悟] 觉也、醒也。四个单音词连用者如：《答佞》：“攻城袭邑，剽劫虏掠。”“剽”、“劫”、“虏”、“掠”同义连用，从中可以辑录出：[剽] 劫也、虏也、掠也。[劫] 剽也、虏也、掠也。[虏] 剽也、劫也、掠也。[掠] 剽也、劫也、虏也。还可以辑录出：[剽劫] 虏掠也。[虏掠] 剽劫也。《效力》：“劣倦罢极，发白齿落。”“劣”、“倦”、“罢”、“极”同义连用，从中可以辑录出：[劣] 倦也、罢也、极也。[倦] 劣也、罢也、极也。[罢] 劣也、倦也、极也。[极] 劣也、倦也、罢也。还可以辑录出：[劣倦] 罢极也。[罢极] 劣倦也。双音词（或短语）的连用，例如：《明雩》：“区区惓惓，冀见答享。”“区区”、“惓惓”同义连用，从中可以辑录出：[区区] 惓惓也。[惓惓] 区区也。《超奇》：“岂徒雕文饰辞，苟为华叶之言哉？”“雕文”、“饰辞”同义连用，从中可以辑录出：[雕文] 饰辞也。[饰辞] 雕文也。《辨崇》：“其安居无为，祸福自至，命也；其作事起功，吉凶至身，人也。”“安居”与“无为”、“作事”与“起功”同义连用，从中可以辑录出：[安居] 无为也。[无为] 安居也。[作事] 起功也。[起功] 作事也。《定贤》：“世人之检，苟见才高能茂，有成功见效，则谓之贤。”“才高”与“能茂”、“成功”与“见效”同义连用，从中可以辑录出：[才高] 能茂也。[能茂] 才高也。[成功] 见效也。[见效] 成功也。单音词与短语的连用，例如：《定贤》：“言得道理之心，口虽讷不辩，辩在胸臆之内矣。”“讷”与“不辩”同义连用，从中可以辑录出：[讷] 不辩也。[辩] “讷”之反也。《道虚》：“黄帝之世，号谥有无虽疑未定，黄非升仙之称明矣。”“疑”与“未定”同义连用，从中可以辑录出：[疑] 未定也。[定] “疑”之反也。

《论衡》中的同义对举，大部分是两个词语的对举，也有三个词语对举、四个词语对举、甚至是五个词语对举的。两个词语的对举，例如：《自纪》：“论说辩然否，安得不谄常心、逆俗耳？”“谄”、“逆”同义对举，从中可以辑录出：[谄] 逆也。[逆] 谄也。《讲瑞》：“且人有佞猾而聚者，鸟亦有佞黠而从群者。”“佞猾”、“佞黠”同义对举，从中可以辑录出：[佞猾] 佞黠也。[佞黠] 佞猾也。三个词语的对举，例如：《定贤》：“是则豫让拔剑斩襄子之衣，不足识也；伍子胥鞭笞平王尸，不足载也；张良椎始皇误中副车，不足记也。”“识”、“载”、“记”同义对

举，从中可以辑录出：[识] 载也、记也。[载] 识也、记也。[记] 识也、载也。

《超奇》：“观谷永之陈说，唐林之直言，刘向之切议，以知为本，笔墨之文，将而送之。”“陈说”、“直言”、“切议”同义对举，从中可以辑录出：[陈说] 直言也、切议也。[直言] 陈说、切议也。[切议] 陈说、直言也。四个词语的对举，例如：《艺增》：“称尧之荡荡，不能述其可比屋而封；言贤者可比屋而封，不能议其愚而无知。”^[15]“称”、“述”、“言”、“议”同义对举，从中可以辑录出：[称] 述也、言也、议也。[述] 称也、言也、议也。[言] 称也、述也、议也。[议] 称也、述也、言也。五个词语的对举，例如：《齐世》：“夫稟气等则怀性均，怀性均则形体同，形体同则丑好齐，丑好齐则夭寿适。”“等”、“均”、“同”、“齐”、“适”同义对举，从中可以辑录出：[等] 均也、同也、齐也、适也。[均] 等也、同也、齐也、适也。[同] 等也、均也、齐也、适也。[齐] 等也、均也、同也、适也。[适] 等也、均也、同也、齐也。

《论衡》中的反义连文，主要是两个意义相反或相对的词语的连用。意义相反的词语的连用，例如：《讥日》：“夫人之爱憎，在容貌之好醜；头发白黑，在年岁之稚老。”“爱”与“憎”、“好”与“醜”、“白”与“黑”、“稚”与“老”反义连文，从中可以辑录出：[爱] “憎”之反也。[憎] “爱”之反也。[好] “醜”之反也。[醜] “好”之反也。[白] “黑”之反也。[黑] “白”之反也。[稚] “老”之反也。[老] “稚”之反也。《率性》：“夫肥沃境埆，土地之本性也。”“肥沃”、“境埆”反义连文，从中可以辑录出：[肥沃] “境埆”之反也。[境埆] “肥沃”之反也。意义相对的词语的连用，例如：《超奇》：“如与俗人相料，太山之巅埤，长狄之项跖，不足以喻。”“巅”与“埤”、“项”与“跖”意义相对，从中可以辑录出：[巅] “埤”之反也。[埤] “巅”之反也。[项] “跖”之反也。[跖] “项”之反也。《书虚》：“嫡庶无别。”“嫡”、“庶”意义相对，从中可以辑录出：[嫡] “庶”之反也。[庶] “嫡”之反也。

《论衡》中的反义对举，主要是两个意义相反或相对的词语的对举。意义相反的词语的对举，例如：《祸虚》：“然一成一败，一进一退，一穷一通，一全一坏，遭遇适然，命时当也。”“成”与“败”、“进”与“退”、“穷”与“通”、“全”与“坏”意义相反，从中可以辑录出：[成] “败”之反也。[败] “成”之反也。[进] “退”之反也。[退] “进”之反也。[穷] “通”之反也。[通] “穷”之反也。[全] “坏”之反也。[坏] “全”之反也。《累害》：“形章墨短，掩匿白长。”“形章”与“掩匿”、“墨短”与“白长”意义相反，从中可以辑录出：[形章] “掩匿”之反也。[掩匿] “形章”之反也。[墨短] “白长”之反也。[白长] “墨短”之反也。还可以辑录出：[墨] “白”之反也。[白] “墨”之反也。[短] “长”之反也。[长] “短”之反也。《命禄》：“日朝出而暮入。”“朝”与“暮”意义相对，“出”与“入”意义相反，从中可以辑录出：[朝] “暮”之反也。[暮] “朝”之反也。[出] “入”之反也。[入] “出”之反也。《是应》：“或时昏见于西，或时晨出于东。”“昏”与“晨”、“西”与“东”意义相对，从中可以辑录出：[昏] “晨”之反也。[晨] “昏”之反也。[西] “东”之反也。[东] “西”之反也。

根据上述操作方法，我们对保存在《论衡》一书中的训诂资料进行了逐条辑录，辑出有价值的训诂资料约 30000 条。然后依据词书的编写方法，对这批材料进行了整理和编排，为保持其客观性，用于训释的词语均自相应的训诂资料中截

取,凡训释词语同形者则合为一个释义项;否则,另列一个释义项。最终撰为《论衡训诂资料辑》,其中涉及到不重复被训词语共计4100条。从某种意义上讲,它相当于王充本人撰写的一部汉代语言词典。需要说明的是:一、本书收列的被训词语有些释义项较少,有些多达二、三十项,释义项的多少,完全依据《论衡》原文存在的训诂资料而定。所收词语的释义项与该词语的义项并不完全对等。二、本书所说的释义项与义项的区别在于:义项是经过概括的储藏意义,而释义项则是未经概括的使用意义;义项一般是固定的,而释义项有固定的,也有临时的。三、词语的义项一般都是经历过临时使用阶段而逐渐固定下来的,但临时使用的意义不一定都能固定为义项。因此,临时使用的意义可作为训诂的重要参考材料,但不能作为训诂的唯一依据。

三、《论衡》训诂资料的价值

《论衡》中保存的训诂资料具有多方面的价值:

1.汉代训诂专书主要有三种,这就是许慎的《说文解字》、扬雄的《方言》和刘熙的《释名》。《说文解字》是一部通过分析文字的形体来揭示其本义的字书;《方言》是一部专门训释方言词语的词书;《释名》则是一部通过语音线索来揭示事物得名由来的词书。这三种字典词书都不是语用学意义的工具书。能够反映汉代词汇系统,供当时群众使用的词书(像《现代汉语词典》这种性质的词书)并没有人去编写,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大的缺憾。由于《论衡》基本上是用当时的语言写成的一部巨著,书中又保存了大量的训诂资料,我们依据修辞学、训诂学、辞书学原理,把这批训诂资料客观地挖掘、整理出来,在某种意义上讲,它就相当于王充本人编写的一部《汉代语言词典》,从而填补辞书史上一项空白。

2.保存在《论衡》中的训诂资料,可以利用它对《论衡》文本进行准确地解读和校勘。今各举一例,以说明其价值:《逢遇篇》:“御百里之手,而以调千里之足,必有摧衡折轭之患;有接具臣之才,而以御大臣之知,必有闭心塞意之变。”其中“变”与“患”处在同样的语法位置上,二字当属同义对举,“变”也是祸患、灾祸的意思。《论衡》中保存了大量的材料,可以证明“变”有“灾”、“祸”之义。材料如下:

- 1.《变虚》:“说灾变之家曰……”
- 2.《状留》:“灾变之气,一朝成怪。”
- 3.《寒温》:“百灾万变,殆同一曲。”
- 4.《明零》:“夫灾变大抵有二:有政治之灾,有无妄之变。”
- 5.《明零》:“政治之灾,无妄之变,何以别之?”
- 6.《明零》:“德酇政得,灾犹至者,无妄也;德衰政失,变应来者,政治也。”
- 7.《明零》:“效事社之义,复灾变之道也。”
- 8.《明零》:“冀复灾变之亏,获酇穰之报。”
- 9.《商虫》:“谓我为变,不自谓为灾。”
- 10.《商虫》:“不通物类之实,闇于灾变之情也。”
- 11.《讲瑞》:“夫瑞应犹灾变也。”
- 12.《讲瑞》:“灾变无种,瑞应亦无类也。”
- 13.《治期》:“百变千灾,皆同一状。”
- 14.《自然》:“夫天不故生五谷丝麻以衣食人,由其有灾变不欲以谴告人也。”
- 15.《自然》:“灾变时至,气自为之。”
- 16.《自然》:“谓天为灾变,凡诸怪异之类,无小大薄厚,皆天所为乎?”
- 17.《自然》:“天尊贵高大,安能撰为灾变以谴告人?”
- 18.《感类》:“阴阳不和,灾变发起。”
- 19.《感类》:“灾变恶征,何为至乎?”
- 20.《感类》:“灾变所以谴告也。”
- 21.《感类》:“所谴告未觉,灾变

不除，天之至意也。”22.《感类》：“《洪范》稽疑，不悟灾变者，人之才不能尽晓，天不以疑责备于人也。”23.《须颂》：“是故灾变之至，或在圣世。”24.《卜筮》：“灾变亟至，周武受命。”25.《变虚》：“同变共祸，一事二人。”26.《感虚》：“祸变且至，身自有怪。”27.《感虚》：“妖怪之至，祸变自凶之象。”

其中前24例，“变”字与“灾”字或连用、或对举，足证“变”有“灾”义；后3例，“变”字与“祸”字或连用、或对举，足证“变”有“祸”义。《论衡全译》训“必有闭心塞意之变”中的“变”字为变化、改变，又以“不正常现象”译之，皆非是。此有利于对《论衡》词语作出准确释读者。又比如：《效力篇》：“故力不任彊引，则有变恶折脊之祸；知不能用贤，则有伤德毁名之败。”其中“伤德毁名之败”与“变恶折脊之祸”处在同一语法位置，“伤德”、“毁名”均为动宾结构，“变恶”、“折脊”也应当是动宾结构。“伤”、“毁”义同，“德”、“名”义近；“变”、“折”也应当义同，“恶”、“脊”也应当义近。“变”、“折”义同，《论衡》中保存了这方面的训诂资料，《书虚篇》：“鸛得，人持其头，变折其颈。”其中“变”、“折”同义连用，“变”也是“折损”的意思。“恶”字与“脊”字意义相去甚远，当是“要”字之误，“要”即古“腰”字。“恶”字俗书与“要”形体相近，故古书多有互误。《论衡·讥日篇》“如以障蔽人身者神恶之”，《太平御览》卷三九一引“恶”作“要”，是其证。“伤德毁名”谓损伤名德，“变要折脊”谓损伤腰脊。《论衡注释》训“则有变恶折脊之祸”为“就会出现突然的恶变，造成脊骨折断的灾祸”，《全译》本之，译此句为“就会有恶变造成脊骨折断的灾祸”，此皆不明“变”字之义、又不知“恶”为“要”字之误而强为之解也。

3.《论衡》中保存的训诂资料，具有词书的性质，不仅可以利用它来解读《论衡》文本，而且还可以利用它来解读其他古代文献。《抱朴子·审举》：“而凡夫浅识，不辩邪正，谓守道者为陆沉，以履径者为知变。”其中“陆沉”一词不易理解，《论衡·谢短篇》说：“夫知古不知今，谓之陆沉。”赖此条训诂材料，《抱朴子》中的“陆沉”可以得到正确解读。诸葛亮《出师表》：“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当奖率三军，北定中原。”其中“奖”、“率”连文，乃同义复词，“率”亦“奖”也，“奖率”犹言“勉励”也。《论衡》中保存的训诂资料，可以证明“率”字古有“劝”、“勉”之义。《率性篇》：“其恶者，故可教告率勉，使之为善。”又曰：“今夫性恶之人，使与性善者同类乎？可率勉之，令其为善。”又曰：“勇将率勉，视死如归。”在以上三条材料中，“率”与“勉”连用，可证“率”有“勉”义；《率性篇》：“善则养育劝率，无令近恶；恶^[16]则辅保禁防，令渐于善。”其中“率”与“劝”同义连文，可证“率”有“劝”义。今注《出师表》者多训“率”为率领，非是。《汉书·艺文志》：“阴阳家者流，盖出于羲和之官……及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舍人事而任鬼神。”“舍人事而任鬼神”，谓不用人事而用鬼神也。“任”训“用”，《论衡》中保存了这方面的材料。《书虚篇》：“生任筋力，死用精魂。”《非韩篇》：“贵^[17]功重赏，任刑用诛。”《非韩篇》：“前任蚩尤之刑，后用甫侯之言也。”《非韩篇》：“韩子欲独任刑用诛，如何？”《实知篇》：“如俱任用术数，贤何以不及圣？”《知实篇》：“其先知也，任术用数，或善商而巧意。”以上材料，“任”字与“用”或同义对举，或同义连文，足证二字同义。王力先生主编和郭锡良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都训“任鬼神”之“任”为“听凭”，非是。

4.保存于《论衡》中的训诂资料，对于语文工具书的编写、修订或补充具有

重要的利用价值和参考价值。具体说来,可补大型语文工具书收词之不备。如“对乡”为同义复合词,“乡”读若“向”,《答佞篇》:“小佞材下,对乡失漏。”《谢短篇》:“文吏……所能不过案狱考事,移书下记,对乡^[18]便给。”“对乡”义为应对,《汉语大词典》失收。可补大型语文工具书义项之遗漏。如“将”字汉代多指称郡守、州刺史、诸侯王国相等二千石一级的行政长官,后世亦或延用,《程材篇》:“东海相宗叔庠^[19]……陈留太守陈子瑀……两将知道事之理。”是其证。而此义项,《汉语大词典》失收。可正语文工具书释义之失误。如“方药”连言,其义为药。《福虚篇》:“物类相胜,方药相使也。”《超奇篇》:“然而不能伐木以作室屋,采草以和方药,此知草木而^[20]不能用也。”是其证。《汉语大词典》收“方药”一词,释为“医方和药物”,不确。可订语文工具书书证之滞后。如“尊崇”为同义复合词,义为荣显、显贵,《论衡》之中已见此用例,《答佞篇》:“故身尊崇荣显,为世雄杰。”是其证。《汉语大词典》“尊崇”之下收列三个义项,第三个义项即是“显贵”,但其书证材料取自清人朱克敬《瞑庵杂识》,书证滞后一千余年。保存在《论衡》书中的训诂资料极为丰富,由于该书在汉语史上处于由上古汉语向中古汉语过渡的时期,我们把这批资料辑录出来,除了上面谈到的几方面的价值以外,对于词汇史和训诂学的研究,相信也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从文献正文中辑录训诂资料,本书尚属首次。由于《论衡》训诂资料众多,辑录工作繁重,加上辑录者水平所限、经验不足,书中难免存在训诂资料失收、误收的情况,敬请读者补苴是正。

注释:

[1] 《训诂简论》第83页,北京出版社,1980年版。

[2] 见《自纪篇》。

[3] 原作“其隐乎犹”,据黄晖说改。

[4] 见《自纪篇》。

[5] 见《自纪篇》。

[6] 原无“形”字,据黄晖说补。

[7] 见《自纪篇》。

[8] “馈”原作“归”,据黄晖说改。

[9] 下“子”字原作“可”,据黄晖说改。

[10] 原作“断”,据孙诒让说改。

[11] 王念孙《读书杂志》卷二《史记第四》“数让之”条:“数让连文,犹诛让连文,古人自有复语耳。”又卷七《汉书第十六》“连语”条:“凡连语之字,皆上下同义,不可分训。说者望文生义,往往穿凿而失其本指。如训流虺,则曰:无有差次,不得流行……凡若此者,皆取同义之字,而强为分别,求之愈深,失之愈远。”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十二“经传平列二字上下同义”条:“古人训诂,不避重复,往往有平列二字上下同义者,解者分为二义,反失其指。”又卷二《周易下》“财成天地之道”条:“《泰·象传》:后以财(一本作裁)成天地之道……裁成、辅相皆平列字,不当上下异训。”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七“两字一义而误解例”:“古书中两字一义者,往往有之。”

[12] 《“同义为训”与“同义并行复合词”的产生》,载《中华文史论丛》增刊《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13] 《周礼·大司徒》:“辨十有二土之名物……辨十有二壤之物。”郑玄注:“壤亦土也,变言耳。”《淮南子·说林》:“蹠越者,或以舟,或以车,虽异路,所极一也。”高诱注:“蹠,至也;极亦至。互文耳。”

[14] 原作“善”，据孙人和说改。

[15] “不能议其愚而无知”原作“不能议让其愚而无知之”，据文例删。说详《校笺》。

[16] “恶”前原有“近”字，据黄晖说删。

[17] 原作“责”，据文例改。说详《校笺》。

[18] 原作“卿”，据吴承仕说改。

[19] 原作“犀”，据孙人和说改。

[20] 原作“所”，据裘锡圭说改。

杨宝忠

2002年10月

凡 例

1. 凡见于《论衡》一书中的直接训诂资料和间接训诂资料都在本书辑录之列。
2. 所辑录的训诂资料包括单字条目和多字条目。多字条目依据“以字带词”的原则分列于单字条目之下；无单字条目者，径出多字条目。
3. 所有条目均按汉语拼音字母及四声的次序排列；同音条目则依笔画排列，笔画少的排在前头，笔画多的排在后头。
4. 无论单字条目还是多字条目，凡形同而音义不同的，均分列条目。
5. 本书所据《论衡》为程湘清等《论衡索引》本。该本用繁体字排印，本书改作简体；凡遇改作简体则影响意义理解者或国标 6763 字以外者，则酌用繁体。
6. 单字条目和多字条目之下均加注汉语拼音。
7. 所有条目下的释义均采用《论衡》原书中的词语。直接训诂材料截取释义词语作为释义项，如：[陆沉]（注音略，下同）知古不知今也。《谢短》：“夫知古不知今，谓之陆沉。”[盥]去手垢。《讥日》：“且沐者，去首垢也；洗，去足垢；盥，去手垢；浴，去身垢。”间接训诂资料截取相关词语作为释义项，同义连文、同义对举者，表述方式为“A，B也”，如：[渐]兆也。《明零》：“雨颇留，湛之兆也；暘颇久，旱之渐也。”[率]勉也。《率性》：“今夫性恶之人，使与性善者同类乎？可率勉之，令其为善。”两个同义词连用后，多与单用其中一个词意义无别，因此，从同义词连用中除了可以辑录出一条“A，B也”训释外，还可以辑录出一条“AB，A、B也”。如：[案察]案、察也。《说日》：“今案察五月之时，日出于寅，入于戊。”反义连文、反义对举者，表述方式为“A，‘B’之反也”，如：[勇]“怯”之反也。《物势》：“人有勇怯，故战有胜负。”[妙]“昏”之反也。《非韩》：“非知昏于前，才妙于后也。”一条材料之中，一个词语可以和两个以上的词语作成训释者，表述方式为“A，B也、C也……”或“A，‘B’、‘C’……之反也”，如：[俱]等也、同也、均也、皆也。《幸偶》：“等之金也……同之木也……俱之火也……均之土也……皆之水也。”[殊]“同”、“钧”之反也。《骨相》：“类同气钧，性体法相固自相似；异气殊类，亦两相遇。”表述方式中使用的“反”字，包括词义相反或相对者。
8. 凡训释词语同形者则合为一个释义项；否则另列一个释义项。如：[案]据也。1.《逢遇》：“是据见效案成事，不能量操审才能也。”2.《治期》：“据有功而加赏，案无功而处罚。”3.《订鬼》：“独卧空室之中，若有所畏惧，则梦见夫人据案其身矣（“矣”前原有“哭”字，据黄晖说删）。”第1、2条材料中的“案”与第3条中的“案”意义并不相同，但以其均可和“据”字构成训释，故合为同一个释义项。又如：[缪]一、乱也。《非韩》：“上下乱而阴阳缪。”二、盪也。《顺鼓》：“以政令失道，阴阳缪盪者，人君也。”三、错也。1.《定贤》：“世有是非错缪之言，亦有审误纷乱之事。”2.《定贤》：“决错缪之言，定纷乱之事，唯贤圣之人为能任之。”出现于原书训

诂材料中的“缪”字意义并无区别，但以其分别与“乱”、“错”、“盩”构成训释，故分列为三个释义项。

9. 释义项后罗列与之相关的训诂资料，训诂资料略依在原书出现的先后次序排列。
10. 《论衡》一书存在严重的传抄失误。凡所用原书材料中出现的文字讹误，本书直接改为止字，并在括号中说明校改的依据。